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9日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，代表所持股份总计71,23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78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32,2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黄盛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32,2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、张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